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5.63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87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805.6301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0.8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0.704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4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0.140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14.52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5%;网上发行数量为97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5%。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484.92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

根据《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703.9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348.5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6.02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8.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8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69412%。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应付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9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267,4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051,30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07062%。配号总数为40,102,60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40,102,6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35.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82.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9.465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5.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1722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1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3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2,558.3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233.34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7.917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1.323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9.1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22日(T+2日)刊登的《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9月19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34392.shtml)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19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38名,其中6名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32名。

2、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41%。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骆小明、董网生、萧仕林、叶华升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41%。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00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出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年9月20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限制性股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王永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50人满足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66%。

2020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6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1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战、李强、蔡则宝、陈九天、解金平、于桂添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9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公司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限制性股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骆小明、董网生、萧仕林、叶华升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38人满足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41%。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之日(2019年9月20日)起36个月内,即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9月19日届满。自2022年9月20日起,公司激励计划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2021年的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45%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6,278,172,603.61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4,145,695,271.65元,2021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率为51.44%,2021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 解除限售系数:A 100%;B 90%;C 50%;D 50%;E 0%	经公司考核,33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A”和“B”,其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100%;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C”,其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90%;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解锁资格,公司将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3,6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锁定期将于2022年9月19日届满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

2、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41%(截止2022年9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713,632,973)。

3、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38名,其中6名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32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何斌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00	8.55	6.00	0
赵海峰	副总裁	57.00	32.40	22.80	0
曾凡伟	副总裁	45.00	27.00	18.00	0
黎文岳	副总裁	13.00	7.80	5.20	0
汪超喜	副总裁	14.00	8.40	5.60	0
何应胜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	6.00	4.0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32人)		321.50	188.31	126.84	0
合计		475.50	278.55	188.44	0

注: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16,000股,所获股票将继续遵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及其他《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实行代扣代缴。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115,370	8.98%	-1,884,400	62,230,970	8.72%
高管锁定股	55,849,937	7.83%	0	55,849,937	7.83%
首发后限售股	6,327,433	0.89%	0	6,327,433	0.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38,000	0.27%	-1,884,400	53,600	0.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9,518,397	91.02%	1,884,400	651,402,797	91.28%
三、总股本	713,633,767	100.00%	0	713,633,767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申请表;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浙江正特

(二)股票代码:00123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7,5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辉

联系人:周善彪

联系电话:0576-85953660

传真:0576-859627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吴绍钞、姜慧芬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发行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超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4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5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5.284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9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2.215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01.965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35%;网上发行数量为522.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1.18元/股。

骄成超声于2022年9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骄成超声”A股522.7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9月1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267,4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051,30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07062%。配号总数为40,102,60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40,102,6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35.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82.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9.465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5.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1722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1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6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陆才根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线上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276,793,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50%。

其中:通过线上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276,75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2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4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线上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4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通过线上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4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二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76,75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76,75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76,75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76,75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01%;反对77,39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5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